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68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莊文傑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9101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受理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3654號）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莊文傑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手機壹支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莊文傑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而為本案竊盜犯行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其犯罪動機、目的均無可取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兼衡其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竊得財物之價值、告訴人所受損失之程度，並參以被告為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（見本院審易字卷附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）、自陳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（見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2、3頁），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刑

01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：被告就  
02 本案竊盜犯行所竊得之手機1支，屬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  
03 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且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  
04 定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  
05 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等情形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 
06 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 
07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  
09 條第2項（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  
10 文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 
12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 
14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書記官 楊貽婷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5 【附件】

2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7 113年度偵字第39101號

28 被 告 莊文傑 男 4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

30 （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  
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莊文傑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6月17日12時15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京都全自助餐處，徒手竊取宋正宗所有之三星手機1支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8,000元），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
- 二、案經宋正宗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莊文傑於警詢、偵查時之供述	被告坦承有於上開時、地看見告訴人手機置於餐盤上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宋正宗於警詢、偵查時之證述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竊取告訴人暫放於餐盤上手機之事實。
3	現場及路口監視器畫面截圖、本署檢察官113年8月2日勘驗筆錄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竊取上開手機之事實。
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竊得之本案手機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 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 
03 檢 察 官 葉國璽

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 
06 書 記 官 賴佩宜

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0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